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程序筆錄

100年度司中小調字第1285號（悅股）

聲請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設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
代理人 陳諱伊律師
複代理人 楊玉樹
住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
相對人 江峻秋

上列當事人間100年度司中小調字第1285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上午10時12分在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調解室調解爭議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調解委員 張明深
書記官 鐘麗芳

朗讀案由：

到庭之當事人：

聲請人複代理人 楊玉樹 到

相對人 江峻秋 到

調解委員：

勸諭兩造讓步，協同調解。



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玖萬柒仟零柒拾伍元，相對人並當場予聲請人複代理人如附件所示之支票乙紙，並經聲請人複代理人簽收無訛

書記官
鍾麗芳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

書記官
鍾麗芳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交在場人閱覽並無異議簽名於後：

聲請人複代理人 楊玉樹

相對人 江峻秋

調解委員 張明深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

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書記官

司法事務官

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債務人未依調解成立之內容履行，債權人得提出本調解程序筆錄為執行名義，逕向法院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

